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蓮臻

法扶律師 張庭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29號）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本院卷第7至8頁上訴書，第62、121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參照）。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有意願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賠償損害，目前積極洽談中，也認罪坦承犯行，且有被強制安置的兒子須要照顧，請從輕量刑。

三、原審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3條第3項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及同法第185-4條第1項後段之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被告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二)本件有自首情形適用：

依照證人即黃致惟員警之證述、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01 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虎尾交通小隊職務報告、員警行車紀  
02 錄器電磁紀錄、被告112年6月11日、112年6月18日警詢之供  
03 述、112年6月18日、112年10月26日偵查之供述，並經國民  
04 法官法庭評議結果，足認符合自首情形，予以減輕其刑。

05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原審以被告此部分事證明確，審酌：

07 (一)關於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罪刑部分：

- 08 1. 國民法官法庭認為喝酒本來就不可以開車，是政府一直宣導  
09 的事項，被告也有數次酒駕前科，應該記取教訓，卻仍酒後  
10 駕車。
- 11 2. 被告關於自己是不是沒有駕照的部分，有供述不一致、出爾  
12 反爾的情況，再觀察庭審過程中被告情緒變化，相較於被告  
13 對被害人家屬流露的歉意跟悔悟，難免令人覺得被告還是比  
14 較在乎跟自己有關的事情。
- 15 3. 從被告駕車的狀況來看，其酒駕全程遙遠、上路時間高達1  
16 個多小時，也有駕車搖晃、超速的情形，考量到對公共、用  
17 路人造成的危害，沒有辦法從輕評價被告的行為。
- 18 4. 國民法官法庭也認為被告需要接受較長期的刑期，也讓被告  
19 可以抽離自己的壓力來源，可以建立自律、規律的生活，好好  
20 沉澱自己，也藉此期許被告將來遠離壓力、復歸社會後，  
21 不要再重複犯下一樣的錯誤。基於這樣的理由，而且在充分  
22 考量被告家庭生活狀況下（基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不予詳  
23 述），雖然確實值得同情，但國民法官法庭仍然比較認同檢  
24 察官求處刑度之區間，而予以較重度的評價。

25 5.是否併科罰金：

26 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比起由國家處以罰金，應優先考量令被告  
27 賠償被害人家屬的可能性及必要性，所以不予以併科罰金。

28 (二)關於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罪刑部分：

- 29 1. 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發生車禍當下，無論認為自己撞到  
30 人或東西，按照一般人的處理方式、認知，應該都要下車查  
31 看，但被告卻沒有任何查看、報警、叫救護車的行為，令人

01 難以接受。

02 2. 被告在撞擊當下口出穢言，可見被告其實知道自己有撞到  
03 人，卻選擇加速逃逸。

04 3. 本件被害人遭撞擊後，在醫院醫治數日後死亡，在受傷當時  
05 分秒必爭的搶救黃金期下，被告如果早一秒協助救護，被害人  
06 或許就多一分得救的可能，但被告卻沒有任何救護作為，  
07 基於以上理由，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應該予以從重評價。

08 (三) 上述2罪是否褫奪公權部分：

09 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所受自由刑的宣告，已經充分評價被告  
10 的行為，而且從本案的犯罪態樣、種類來看，沒有限制被告  
11 公民權利的必要性，所以不宣告褫奪公權。

12 (四) 定刑：

13 原審參考檢察官求刑區間等上開一切情狀，就酒駕致死部分  
14 量處有期徒刑8年，就肇事致死逃逸部分量處有期徒刑2年，  
15 並考量：(1)如果讓被告接受過長的刑罰，可能讓被告將來復  
16 歸社會困難，甚至已經無力工作，恐怕會令被害人家屬獲得  
17 賠償的可能性變得遙遙無期；(2)本案被告除了強制險理賠基  
18 金墊付的金額之外，被告並未實際上賠償被害人家屬，也沒有  
19 獲得被害人家屬的諒解；(3)從證人證述可知，本案被害人  
20 身體健壯，如果沒有發生本案憾事，有很大的機會能夠繼續  
21 跟親友度過晚年，卻因為被告的行為猝然離世，此部分也應  
22 該納入考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本院經核原審量  
23 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24 (五) 被告提起上訴，以本案民事判決其無上訴，業已確定，願意  
25 照此賠償，足見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  
26 刑云云，並聲請調查雲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69號民事判決  
27 （宣判日113年7月23日），此為原判決辯論終結後始成立之  
28 證據，合於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本院當庭  
29 裁定有調查必要（本院卷第122頁）。按刑之量定，為求個  
30 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  
31 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被告就民事判決雖無上訴，願意照此賠償（本院卷第122頁），然該雲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69號民事判決之賠償金額合計約252萬元，被告提出首期給付30萬元，出監後分期按月給付1萬元之調解方式，不為被害人家屬接受，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上開民事判決等資料可按（本院卷第33、75-79、81頁），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因於本院並無任何從輕之因子，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蔡川富  
法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季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